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修正案

(修改部分以黑体标注)

根据《审计法》《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内部审计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 浙江精工 集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
| 2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责任，保证审计质量，促进经营管理，加强风险控制，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浙江精工 集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责任，保证审计质量，促进经营管理，加强风险控制，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 3 | 第七条 公司设立审计室，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 第七条 公司设立 内部审计部门 ，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
| 4 | 第九条 审计室应当配置具有与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会计、经济管理、工程技术等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坚持原则、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且专职人员应不少于三人。 |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 应当配置具有与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会计、经济管理、工程技术等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坚持原则、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且专职人员应不少于二人。 |
| 5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 |



| | | |
|---|---|--|
| | <p>督审计室的内部审计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2、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审计室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3、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4、协调审计室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p>内部审计部门的内部审计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2、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3、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4、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5、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
| 6 | <p>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室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2、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 3、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4、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 5、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p>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 <p>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2、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3、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4、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5、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6、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7、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p>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p> |



| | | |
|---|--|--|
| | <p>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1）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p> <p>（2）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p> <p>（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p> <p>（4）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p> <p>8、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有）。</p> | <p>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如有），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1）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p> <p>（2）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p> <p>（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p> <p>（4）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p> |
| 7 | 落款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落款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备注：

- 1、因本次制度修改增减条款而致使原制度条款序号发生变更，均根据变更后的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 2、因审计部门名称变更，原制度“审计室”均调整为“内部审计部门”。
- 3、除上述修改外，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 4、本次修订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原《内部审计制度》将同时废止。

特此修订说明。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